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天国富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同飞股份"或"公司"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,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一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对同飞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培训,培训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: 2021年12月14日

培训地点:同飞股份会议室

培训形式:视频会议线上培训

培训人员: 陈刚

培训对象: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以上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:

- 1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;
- 2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:
- 3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股权激励》;
- 4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—高比例送转股份(2021年修订)》;
- 5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中 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章节。

三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要求,对公司进行了2021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、股权激励、募集资金使用以及上市公司董监高职责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天国富	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河同	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
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	后》之签署页)	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
	陈刚	康剑雄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6日